**2022年度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2月24日**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能 1

（二）单位内设机构及人员编制情况 2

二、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3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3

（二）自评范围 3

（三）自评工作程序 4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4

（一）部门决算情况 4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5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7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7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18

（一）办案业务费 18

（二）物业费 23

（三）业务费 26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30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0

附件：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30

**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22年度**

**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

#

# **一、基本情况**

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是国家专门审判机关，下辖兰州、武威、银川、西宁四个基层法院。2012年4月兰铁两级法院整体纳入国家司法管理体系，实行属地管理，其中，兰铁中院和兰州、武威两个基层法院移交甘肃省高院直属管理；银川、西宁两个基层法院分别移交宁夏高院和青海高院管理，但涉铁刑事、民事上诉案件仍由兰铁中院审理，并监督指导该类案件。

## **（一）单位主要职能**

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主要职责是：

1.审理和执行法律规定由兰铁中院管辖的案件；

2.审理和执行上级法院指定本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执行案件；

3.受理不服下级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下级法院再审；

4.依法审理由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兰州铁路运输分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5.依法对下级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6.监督下级法院的审判工作；

7.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及疑难问题，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参与研讨、论证地方立法活动，组织汇总相关法律草案的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8.对兰铁两级法院执行工作统一领导和协调；

9.依法对国家赔偿和司法救助案件进行审理；

10.对本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培训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11.负责本院并领导下级法院的监察工作；

12.管理本院财务经费和物资装备配备；

13.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14.领导下级法院司法警察警务工作；

15.负责本院并指导下级法院做好“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工作；

16.负责本院并指导下级法院做好涉诉信访工作；

17.为本院和下级法院审判工作提供司法技术服务。

## **（二）单位内设机构及人员编制情况**

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为全额拨款行政单位，内设处级机构14个：办公室、政治部、督查室、执行局、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审判监督庭、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法行政装备处、司法警察支队、司法信息技术处。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核定中央政法专项编制69人，实有在职人员59人，退休人员25人。

# **二、绩效评价工作组织开展情况**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2〕7号）文件要求，我院及时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对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自我评价。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 **（一）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我院十分重视此次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财务部门严格按照省上有关文件精神，科学分析，精准评价，确保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工作启动后，严格按照《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甘肃省委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甘财绩〔2022〕7号）等文件的要求，联合各相关业务部门共同完成此次自评工作。自评工作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和公开透明的原则，以我院2022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行业规划、部门职责等为依据，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对我院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评价。

## **（二）自评范围**

本次绩效自评范围为中心2022年度省级财政拨款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按照省级部门项目支出、省对市县转移支付、部门整体支出三类评价对象全覆盖的原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自评对象为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及办案业务费、物业费和业务费三个项目自评。自评内容包括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及预算执行情况，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项目分析说明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并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

## **（三）自评工作程序**

本次绩效自评工作主要包括以下工作程序：

1.根据我院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定情况，收集各业务部门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预算执行进度等绩效评价基础资料。

2.整理分析相关资料，统计财政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和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年初设定的绩效指标及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填写《2022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3.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改进措施，完成《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22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自评报告》撰写。

4.自评表和自评报告完成之后，进行内部审核，对自评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理性和客观性进行初步审核，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和修改，修改完善后报送审核备案。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 **（一）部门决算情况**

2022年度，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年初预算数2,151.12万元，全年预算数2,413.65万元，全年实际支出2,406.8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36.34万元，项目支出670.50万元，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9.72%。

##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综合评价与分析，2022年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整体支出绩效得分为92.25分，绩效等级为“优秀”。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

| **一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预算执行率 | 10 | 9.97 | 99.70% |
| 部门管理 | 27 | 22.29 | 82.56% |
| 履职效果 | 48.78 | 45.77 | 93.83% |
| 能力建设 | 5.22 | 5.22 | 100%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 | 9 | 100% |
| **合计** | **100** | **92.25** | **92.25%** |

围绕全年工作目标任务，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2022年度主要工作成果及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总体绩效目标**

（1）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始终践行“两个维护”，忠诚拥护“两个确立”，不断提升对党忠诚的政治思想行动自觉，推动工作高质量发展。

（2）始终把执法办案作为第一要务，全面履行审判职责，做好审判执行工作，依法审理和执行各类案件，保证当年案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

（3）以新发展理念引导审判工作，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坚持司法便民利民，聚焦群众司法新需求新期待，想方设法为群众解决实际困难、提供更多便利。

**2.实际完成情况**

（1）始终坚持集体领导、民主决策顾全大局，从制度、决策、执行全方位规范党组工作，省法院党组高度重视中院领导班子建设，为中院配备党组成员1名。党组书记支持班子成员在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开展工作，全年召开党组会45次，院长办公会18次，召开民主生活会2次，促进“关键少数”履职能力进一步提升；把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院党组领学、班子成员带头学理论中心组促学、支部创品牌比学、线上线下双平台帮学，举办“两个确立”主题教育、学习贯彻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专题讲座和党课8场次，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17次，集中研讨9次，专题研讨4次，推动理论学习制度化常态化；认真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党组两次专题研究意识形态工作，两次向省院报告意识形态工作。注重正面教育引导和舆论宣传，开设“兰铁两级法院这十年”“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优化营商环境”“法官讲党史”等专栏，全方位讲好铁路法院故事。

（2）2022年度，兰铁两级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4184件，审执结3907件，同比分别增长23.35%和27.31%，结案率为93.38%，同比上升2.9%，在疫情影响下实现逆势上扬结案率居全省前列，法定审限内结案率100%。两级法院共受理各类刑事案件50件，审结37件，判处刑罚79人；共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2585件，审结2424件，同比分别增长47.04%和54.99%，结案率为93.77%；受理行政案件601件，审结533件,结案率88.69%,一审服判息诉率71.87%；受理执行案件900件，执结702件，执结率77.89%，法定期限内执结率98.77%，执行到位5.02亿元，“3+1”核心指标全省排名第二，高标准高质量完成了各项执行绩效目标任务。

（3）积极推进犯罪预防教育工作社会化、常态化，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未成年人保护讲座《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禁毒法制宣传和食品安全宣传20次，共同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依法有效维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打造涉企案件“诉源治理-快审快结-信访公开-流程管理-绩效考评”五项机制，设立“涉企绿色服务”窗口，畅通涉企案件诉讼服务。完善多元解纷机制，充分发挥保险纠纷诉调对接中心、道交一体化平台、涉铁纠纷诉调对接机制效能，入驻调解平台的调解员达20人、调解组织11个，诉前调解1087件。优化诉讼服务体系，打造“厅网线巡”立体化诉讼服务渠道，网上立案1653案，电子送达1528 案，邮政集约送达4010次，网上缴费案件1216案。深化智慧法院建设成果运用，庭审、保全、证据交换、调解等在线办理,实现防疫和审判执行两手抓、两不误，疫情期间在线办理案件104件，完成首例跨甘肃、宁夏两省区远程提讯的案件。

**（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1.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9.97分，得分率99.70%。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预算执行率 | 10 | 9.97 | 99.70% |

部门整体支出全年预算数2,413.65万元，全年执行数2,406.84万元，预算执行率99.72%，本年度结转资金6.81万元。

### **2.部门管理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部门管理指标包括资金投入、财务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重点工作管理六个二级指标，下设10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2.29分，得分率82.56%。具体如下表：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资金投入 | 10.8 | 6.09 | 56.39% |
| 财务管理 | 5.4 | 5.4 | 100% |
| 采购管理 | 2.7 | 2.7 | 100% |
| 资产管理 | 2.7 | 2.7 | 100% |
| 人员管理 | 2.7 | 2.7 | 100% |
| 重点工作管理 | 2.7 | 2.7 | 100% |
| **合计** | **27** | **22.29** | **82.56%** |

（1）资金投入：

①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我院2022年基本支出本年预算收入1,736.65万元，实际支出1,736.34万元，基本支出结转结余0.31万元，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99.98%。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为100%。

②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项目支出本年预算收入677.00万元，实际支出670.50万元，项目支出结转结余6.50万元，预算执行率99.04%。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为100%。

③三公经费控制率

2022年度我院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厉行节约的规定，对“三公”经费进行控制，本年度我院“三公经费”预算数62.55万元，实际支出16.10万元，控制率25.74%。指标值2.7分，因年初绩效目标值设置为定性指标导致扣分，自评得分0.69分，得分率为25.56%。

④结转结余变动率

2021年度结转资金1,996.56万元，2022年度结转资金1,891.32万元，本年度我院结转结余资金较上年减少105.23万元，结转结余变动率-5.27%。指标分值2.7分，因系统原因导致扣分，自评得分0分，得分率为0%。

（2）财务管理

①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院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我院制定了《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财务管理规定》等财务制度，针对资金开支有完备的审批流程和管控手续。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会计资料均符合会计制度的规定，财务信息真实、完整，资金支出、会计核算方面较为规范，未发现违规支付及超标准开支的情况。预算、决算信息及三公经费支出情况按照信息公开的要求定期在指定网站公开。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为100%。

②资金使用规范性

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手续齐全，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严格使用公务卡报销，有效提高了财务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和规范性，防止了国有资金流失。该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为2.7分，得分率为100%。

（3）采购管理

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计划安排无差异。采购业务严格执行我院《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采购流程管理办法（试行）》，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采购文件、档案完整。政府采购规范性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为100%。

（4）资产管理

2022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各类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处置收入能够及时足额上缴财政，资产管理符合《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固定资产管理规定》。资产管理规范性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为100%。

（5）人员管理

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核定中央政法专项编制69人，实有在职人员59人，退休人员25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100%。在职人员控制率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为100%。

（6）重点工作管理

我院针对重点工作，修订并完善了相关案件审判制度，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且能够有效执行和指导重点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实施。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分值2.7分，自评得分2.7分，得分率为100%。

### **3.履职效果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履职效果指标包括部门履职、部门效果和社会影响三个二级指标，下设28个三级指标。履职效果指标分值48.78分，自评得分45.77分，得分率93.83%。具体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部门履职指标  | 38.34 | 35.33 | 92.15% |
| 部门效果指标 | 6.96 | 6.96 | 100% |
| 社会影响 | 3.48 | 3.48 | 100% |
| **合计** | **48.78** | **45.77** | **93.83%** |

（1）部门履职指标

部门履职指标分值38.34分，自评得分35.33分，得分率92.15%。

①产出数量指标分析

受理各类案件工作完成情况：2022年，共受理各类案件4184件，其中：刑事案件50件，民商事案件2585件，行政案件601件，执行案件900件，指标分值1.8分，自评得分1.8分，得分率为100%。

审判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受理各类刑事案件50件，审结37件，判处刑罚79人，结案率74%，未达到年度目标，指标分值1.74分，自评得分1.29分，得分率为74.14%。

审判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2585件，审结2424件，同比分别增长47.04%和54.99%，结案率为93.77%，指标分值1.74分，自评得分1.74分，得分率为100%。

审判行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受理行政案件601件，审结533件，结案率88.69%，未达到年度目标，指标分值1.74分，自评得分1.54分，得分率为88.51%。

审理执行案件工作完成情况：受理执行案件900件，执结702件，执结率77.89%，未达到年度目标，指标分值1.74分，自评得分1.36分，得分率为78.16%。

国家赔偿与司法救助案件办理完成情况：我院本年及时办理了国家赔偿与司法救助案件，完成年度目标，指标分值1.74分，自评得分1.74分，得分率为100%。

开展法制宣传活动次数：我院积极推进犯罪预防教育工作社会化、常态化，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未成年人保护讲座、《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禁毒法制宣传和食品安全宣传5次，共同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指标分值1.74分，自评得分1.74分，得分率为100%。

开展培训期数：我院为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加强司法能力建设，按照人员分类分级精准化培训，我院本年度组织各类培训5次，全面提升司法能力，指标分值1.74分，自评得分1.74分，得分率为100%。

全年召开专业法官会议次数：本年度我院召开专业法官会议11次，指标分值1.74分，自评得分1.74分，得分率为100%。

②产出质量指标分析

法定审限结案率：受理各类案件4184件，审执结3907件，均在法定审限内结案，法定审限结案率100%，指标分值1.74分，自评得分1.74分，得分率为100%。

执行案件执结率：克服疫情影响，坚持善意文明执行，最大限度兑现胜诉权益。积极开展职务犯罪案件刑事裁判涉财产部分执行和执行检察专项活动，全力攻坚涉金融案件执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执行动作受到省法院充分肯定，全年受理执行案件900件，执结702件，年度目标值≥80%，执结率77.89%，指标分值1.74分，自评得分1.74分，得分率为100%。

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我院法官不断提高办案能力，提高裁判的无差错率，本年度一审服判息诉率为89.35%，指标分值1.74分，自评得分1.74分，得分率为100%。

再审审查率：我院不断提高审查方式和取证手段，减少误判案件，2022年再审审查率为0.2%，指标分值1.74分，本年完成年度目标，因系统原因导致扣分，自评得分0.35分，得分率为20.11%。

当庭宣判率：本年度我院认真履行职责，提高法官审判效率、推动法官提高业务能力，当庭宣判比率逐步提高是作为推进审判公开、提高司法公信力的重要举措，我院当庭宣判率达到91%，指标分值1.74分，自评得分1.74分，得分率为100%。

庭审直播率：我院严格执行法院相关要求，保证了除特殊情况及法定事由不公开案件外，其他能公开的尽可能公开，我院庭审直播率达到81%，保障了公众对人民法院工作的知情权和监督权，也有力促进了审判管理工作，增强了审判的透明度，指标分值1.74分，自评得分1.74分，得分率为100%。

院庭长全年办理案件占全院结案数比例：2022年院庭长全年办理案件占比50.96%，未达到年度目标，指标分值1.74分，自评得分1.15分，得分率为66.09%。

培训考核通过率：我院为提高工作人员业务素质，积极组织各类培训，均通过培训考核，指标分值1.74分，自评得分1.74分，得分率为100%。

终本案件合格率：我院本年终本案件均检验合格，终本案件合格率100%，指标分值1.74分，自评得分1.74分，得分率为100%。

③产出时效指标分析

受理案件及时性：我院本着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均在时限内受理案件，共受理各类案件4184件，达到年初设定的目标值，指标分值1.74分，自评得分1.74分，得分率为100%。

办结案件及时性：我院2022年及时受理案件，均在法定审限内结案，无积案堆案，各项业务按规定或计划的时间内完成，达到年初设定的目标值，指标分值1.74分，自评得分1.74分，得分率为100%。

④产出成本指标分析

成本控制情况：我院积极响应国家相关政策，坚持节约资金的原则，积极倡导用最少的钱办最多的事，2022年度经费支出在预算控制范围内，未超预算，指标得分1.74分。

（2）部门效果指标

部门效果指标分值6.96分，自评得分6.96分，得分率为100%。

①挽回经济损失效果：我院扎实开展专项执行行动，严格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权合理配置和科学运行、委托执行以及委托评估、拍卖等工作的规定，为群众挽回了经济损失，指标分值1.74分，自评得分1.74分，得分率为100%。

②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以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为目标，成立院平安甘肃建设领导小组，制定党的二十大维稳安保工作方案，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并坚持“一案双查”，切实维护社会安全稳定，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分值1.74分，自评得分1.74分，得分率为100%。

③维护司法公正：加强审判运行态势分析通报，召开两级法院审判工作推进会2次，按月通报两级法院审判执行工作11期次，中院法官办案月度通报15期，提高均衡结案水平，维护司法公正，完成年度目标，指标分值1.74分，自评得分1.74分，得分率为100%。

（3）社会影响

社会影响指标分值3.48分，自评得分3.48分，得分率100%。

单位获奖情况：2022年我院2篇论文在全国法院学术论文评选中获奖，28篇理论调研成果和裁判文书在全省法院评选中获奖，中院连续11年被省法院表彰为“全省法院系统理论调研优秀组织奖”，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得分1.74分。

违法违纪情况：未出现在国家层面督查或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监察时发现问题被问责的情况，达到年度指标值，指标得分1.74分。

### **4.能力建设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能力建设指标包括长效管理、人力资源建设、档案管理三个二级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能力建设指标分值5.22分，绩效评分5.22分，得分率100%。具体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长效管理  | 1.74 | 1.74 | 100% |
| 人力资源建设 | 1.74 | 1.74 | 100% |
| 档案管理 | 1.74 | 1.74 | 100% |
| **合计** | **5.22** | **5.22** | **100%** |

（1）长效管理：2022年我院在认真贯彻执行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的基础上，坚持重点工作和基本工作相结合，强基固本做好各项基础性工作，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分值1.74分，得分1.74分。

（2）人力资源建设：我院高度重视人员能力的培养，在人员培训方面，严格展开培训活动，为法院的长期发展储备优秀人才，不断完善人员培训机制，强化岗位练兵活动，积极加强干警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分值1.74分，得分1.74分。

（3）档案管理：档案管理工作规范运行，档案管理部门严格按照保密工作管理办法加强保密档案管理，保密工作管理规范。档案管理完备性分值1.74分，得分1.74分。

**5.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包括人民群众满意度、案件当事人满意度、培训人员满意度三个二级指标，下设3个三级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9分，绩效评分9分，得分率100%。具体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二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人民群众满意度 | 3 | 3 | 100% |
|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 3 | 3 | 100% |
| 培训人员满意度 | 3 | 3 | 100% |
| **合计** | **9** | **9** | **100%** |

我院依法审理各类案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和行政争议，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积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减轻人民群众诉讼诉累，经随机走访和问卷调查，均对法院工作表示满意，且参训人员通过培训达到了培训目标，对培训工作满意，整体满意度较好。

##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 **1. 部分指标未达到年度目标。**

①审判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年度目标值100%，全年受理各类刑事案件50件，审结37件，判处刑罚79人，结案率74%，未达到年度目标。

②审判行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年度目标值100%，全年受理行政案件601件，审结533件，结案率88.69%，未达到年度目标。

③审理执行案件工作完成情况，年度目标值100%，全年受理执行案件900件，执结702件，执结率77.89%，未达到年度目标。

部分案件较为复杂，受理时间较短，需跨年度办理。我院将进一步采用化部门联动机制、推行执行繁简分流建设、加大仲裁裁决执行力度等方式，提高案件结案率。

### **2.部分指标目标值设置有误。**

①“三公经费”控制率、结转结余变动率指标目标值设置为定性指标导致扣分，本年“三公经费”未超预算，结转结余资金较上年减少。

②院庭长全年办理案件占全院结案数比例，年度目标值>=20%，指标值设置偏低，本年院庭长全年办理案件占全院结案的50.96%，超年度目标的130%导致反向扣分。

我院将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准确值、合理性。

# **四、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

2022年，我院预算支出项目共3个，通过自评，3个项目结果为“优秀”，平均分98.40分。分项目自评情况分析如下：

## **（一）办案业务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办案业务费支出绩效得分为95.23分，绩效等级为“优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8个二级指标和24个三级指标。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100%。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预算执行率 | 10 | 9.75 | 97.50% |
| 产出指标 | 50 | 45.48 | 90.96% |
| 效益指标 | 30 | 30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10 | 10 | 100% |
| **合计** | **100** | **95.23** | **95.23%** |

###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办案业务费项目全年预算190.00万元，全年支出185.33万元，预算执行率97.54%。

###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我院严格按照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的内容，加强业务督查、财务检查、审务督查，确保各项指标100%完成。

年度实际完成情况：该项目的实施为日常办案提供了经费保障，提高了办案质量及效率，2022年度本院圆满完成了各类案件审判执行工作。

###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二级指标，下设16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50分，自评得分45.48分，得分率90.96%。

①数量指标分析：

审理执行案件工作完成情况：全年受理执行案件900件，执结702件，执结率77.89%，未完成年度目标，指标分值3.12分，自评得分2.56分，得分率为82.05%。

审判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全年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2585件，审结2424件，结案率93.77%，指标分值3.12分，自评得分3.12分，得分率为100%。

审判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理各类刑事案件50件，审结37件，结案率74%，未完成年度目标，指标分值3.12分，自评得分2.43分，得分率为77.88%。

审判行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受理行政案件601件，审结533件，结案率88.69%，未完成年度目标，指标分值3.12分，自评得分2.91分，得分率为93.27%。

受理各类案件工作完成情况：2022年，受理各类案件4184件，年度目标值≥95%，实际完成100%，指标分值3.2分，自评得分3.2分，得分率为100%。

②质量指标分析：

当场登记立案率：年度目标值≥80%，实际当场登记立案率90.5%，指标分值3.12分，自评得分3.12分，得分率为100%。

当庭宣判率：年度目标值≥90%，实际当庭宣判率98%，指标分值3.12分，自评得分3.12分，得分率为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年度目标值≥80%，实际法定审限内结案率100%，指标分值3.12分，自评得分3.12分，得分率为100%。

庭审直播率：年度目标值≥80%，实际庭审直播率81%，指标分值3.12分，自评得分3.12分，得分率为100%。

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年度目标值≥85%，实际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86%，指标分值3.12分，自评得分3.12分，得分率为100%。

再审审查率：年度目标值≤1%，实际再审审查率0.2%，未完成年度目标，指标分值3.12分，自评得分0.62分，得分率为19.87%。

执行案件执结率：执行案件900件，执结702件，年度目标值≥95%，实际执结率77.89%，指标分值3.12分，自评得分2.56分，得分率为82.05%。

终本案件合格率：年度目标值≥80%，实际终本案件合格率100%，指标分值3.12分，自评得分3.12分，得分率为100%。

③时效指标分析：

审判案件及时性：我院全年审判案件及时，完成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3.12分，自评得分3.12分，得分率为100%。

受理案件及时性：我院全年受理案件及时，完成年度目标值，指标分值3.12分，自评得分3.12分，得分率为100%。

④成本指标分析：

成本控制情况，年度指标值预算范围内，实际成本未超预算。指标分值3.12分，指标得分3.12分，得分率为100%。

（2）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三个二级指标，下设6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30分，自评得分30分，得分率100%。

①经济效益指标分析：

挽回群众经济损失：通过案件审理，达到了为当事人和国家挽回经济损失的目的，挽回群众经济损失效果显著，指标得分5分。

②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保障社会公平正义有效性：项目实施过程中，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保证了司法公正，廉洁司法、司法为民的统一宗旨，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指标得分5分。

规范运输秩序：充分发挥专门法院职能，护航“一带一路”，助力交通强国建设和“强省会”战略实施，主动服务国铁企业，保障甘、青、宁、藏四省区经济大动脉安全畅通，运输秩序完备规范，指标得分5分。

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年度目标值≥53%，实际民事案件调解撤诉率达到55%，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

③可持续影响指标分析：

案件审判管理机制健全性：加强审判运行态势分析通报，召开两级法院审判工作推进会2次，按月通报两级法院审判执行工作11期次，中院法官办案月度通报15期，提高均衡结案水平，案件审判管理机制健全，指标得分5分。

法院各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健全性：我院各部门间信息共享机制健全，完成年度目标，指标得分5分。

（3）项目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为案件当事人满意度和人民群众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①案件当事人满意度：我院积极审判各类案件，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从人员配置到案件审理公正性以及案件执行力度着手，法院的一切工作最终都是为人民群众服务，只有得到人民群众认可，法院的相关工作才能得到人民群众的支持，当事人满意度达到97.5%。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100%。

②人民群众满意度：我院积极审判各类案件，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从人员配置到案件审理公正性以及案件执行力度着手，法院的一切工作最终都是为人民群众服务，只有得到人民群众认可，法院的相关工作才能得到人民群众的支持，人民群众满意度达到96%。该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为5分，得分率为100%。

###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审理执行案件工作完成情况、审判刑事案件工作完成情况、审判行政案件工作完成情况、执行案件执结率指标未达到年度目标值，部分案件较为复杂，受理时间较短，需跨年度办理。我院将采用化部门联动机制、推行执行繁简分流建设、加大仲裁裁决执行力度等方式，提高案件结案率。

## **（二）物业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物业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100分，绩效等级为“优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7个二级指标和15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预算执行率 | 10 | 10 | 100% |
| 产出 | 50 | 50 | 100% |
| 效益 | 30 | 30 | 100% |
| 满意度 | 10 | 10 | 100% |
| **合计** | **100** | **100** | **100%** |

###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物业费项目当年财政拨款52.00万元，全年实际支出数52.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指标得分10分。

###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严格按照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的要求，落实审务督察、业务检查、财务监督等制度，确保各明细指标达到100%。我院将物业服务外包给甘肃宜家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按季度支付费用，确保每日清扫６次，保障全院各项业务能够顺利开展，工作环境得到优化改善，后勤保障能力得到提升，确保2022年度我院机关审判场地的安全以及法庭工作的正常运行。

年度实际完成情况：我院将物业服务外包给甘肃宜家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确保每日清扫6次，保障全院各项业务能够顺利开展，工作环境得到优化改善，后勤服务得到了保障，确保我院机关审判场地的安全以及法庭工作的正常运行。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二级指标，下设10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50分，自评得分50分，得分率100%。

①数量指标分析：

法院设备设施运行维护完成率：本年度我院对损坏的设备设施及时性进行维护，确保所有设备、基础设施等能够正常使用，设备设施运行维护完成率达到100%，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100%。

法院水电暖保障率：年度目标值=100%，实际保障率100%，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100%。

每日清扫次数：年度目标值≥6次，实际每日清扫6次，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100%。

物业服务保障覆盖率：年度目标值=100%，实际覆盖率100%，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100%。

②质量指标分析：

法院水电暖日常运转稳定率：年度目标值=100%，实际稳定率100%，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100%。

设备设施完好率：年度目标值=100%，实际完好率100%，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100%。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年度目标值=100%，实际合格率100%，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100%。

③时效指标分析：

设备设施维修及时性：我院及时进行设备设施维修维护，保障了审批工作的顺利进行，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100%。

物业服务及时性：物业及时进行清扫，保障工作环境整洁干净，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100%。

④成本指标分析：

成本可控，成本在控制范围内，未超预算，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5分，得分率100%。

（2）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2个二级指标，下设4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30分，自评得分30分，得分率100%。

①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法院公共秩序维护能力：通过本项目的开展，我单位切实有效维护了公共秩序，为各项业务的开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指标得分7.5分。

合同管理机制健全性：我单位进一步完善了合同管理相关制度，以确保从合同订立到合同执行环环相扣，合同管理机制逐渐健全，指标得分7.5分。

有效保障法院司法服务：我院坚持以新发展理念引领审判工作，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坚持做到省委、省法院党组决策部署到哪里，司法服务就跟进到哪里，以高质量司法服务保障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指标得分7.5分。

②可持续影响指标分析：

可持续影响考察物业管理机制健全性，在本项目实施中物业管理机制健全，实际完成率100%，指标得分7.5分。

物业管理机制健全性：我单位物业管理服务由专人负责，对物业服务的实施进行全方位有效监督，并进行考核，指标得分7.5分。

（3）项目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工作人员满意度：2022年我院在案件的审判上，找准短板弱项，加强分析研判，查找原因症结，围绕审判存在的问题和短板，细化工作举措，层层压实责任，确保查漏补缺工作落实到位，保障工作人员办案质量要求和业务能力水平的提升，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为98%，指标得分10分。

###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偏差。

## **（三）业务费**

本次绩效自评综合评定业务费项目支出绩效得分为99.96分，绩效等级为“优秀”。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产出、效益、满意度四个一级指标，下设7个二级指标和18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 **一级指标** | **分值** | **自评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预算执行率 | 10 | 9.96 | 99.60% |
| 产出 | 50 | 50 | 100% |
| 效益 | 30 | 30 | 100% |
| 满意度 | 10 | 10 | 100% |
| **合计** | **100** | **99.96** | **99.96%** |

### **1.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办公用房租赁费项目当年财政拨款435.00万元，全年支出433.18万元，结转结余资金1.82万元，预算执行率99.58%，指标得分9.96分。

### **2.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为：严格按照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的明细要求，做好日常监督、业务监督和监察监督，确保总体绩效目标达到100%。

年度实际完成情况：该项目的实施为日常办案提供了经费保障，提高了办案质量及效率，2022年度本院各类案件审判工作圆满完成。

### **3.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产出指标情况分析

项目产出指标包括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四个二级指标，下设1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50分，自评得分50分，得分率100%。

①数量指标分析：

采购工作完成率：年度目标值=100%，实际采购工作完成率100%，指标分值4.54分，自评得分4.54分，得分率100%。

培训开展期数：年度目标值≥6期，实际开展培训6期，指标分值4.6分，自评得分4.6分，得分率100%。

审判案件工作完成情况：全年受理案件4184件，审执结3907件，结案率93.38%，指标分值4.54分，自评得分4.54分，得分率100%。

受理案件工作完成情况：全年受理案件4184件，增长23.35%，完成年度目标，指标分值4.54分，自评得分4.54分，得分率100%。

②质量指标分析：

采购验收合格率：年度目标值≥90%，实际采购验收全部合格，指标分值4.54分，自评得分4.54分，得分率100%。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年度目标值≥80%，实际法定审限内结案率100%，指标分值4.54分，自评得分4.54分，得分率100%。

培训考核通过率：年度目标值≥90%，实际全部通过考核，指指标分值4.54分，自评得分4.54分，得分率100%。

③时效指标分析：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2022年度我院设备购置工作均已按时完成，并全部通过验收，指标分值4.54分，自评得分4.54分，得分率100%。

培训工作完成及时性：我院认真抓好干警司法能力教育，努力提升干警司法能力，及时开展业务培训，指标分值4.54分，自评得分4.54分，得分率100%。

审判案件及时性：我院不断提升办案效率，均在时限内审结案件，指标分值4.54分，自评得分4.54分，得分率100%。

④成本指标分析：

成本可控，成本在控制范围内，未超预算，指标分值4.54分，自评得分4.54分，得分率100%。

（2）项目效益指标情况分析

项目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两个二级指标，下设4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30分，自评得分30分，得分率100%。

①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法院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提升：我院本年加强对员工的政治思想教有和业务技能培训，有效提升了工作人员的司法能力，指标得分7.5分。

维护司法公正：通过该项目的实施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保证了司法公正，实现了司法公正、廉洁司法、司法为民的宗旨，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指标得分7.5分。

②可持续影响指标分析：

采购管理机制健全性：我院采购管理机制建设完善，规范了采购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极大地提高了采购工作的发率，指标得分7.5分。

培训管理机制健全性：我院加强对培训工作的重视，确保培训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经常化、创新化，指标得分7.5分。

（3）项目满意度指标情况分析

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主要考察参加培训人员满意度、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和人民群众满意度，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得分率100%。

我院依法审理各类案件，妥善化解矛盾纠纷和行政争议，维护了法院审判工作的有序开展，积极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减轻人民群众诉讼诉累，经随机走访和问卷调查，均对法院工作表示满意，且参训人员通过培训达到了培训目标，对培训工作满意，整体满意度较好。

###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偏差。

#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部门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部门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根据政策文件规定，我院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2022年度决算中，随同2022年度部门决算同步公开。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2022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兰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3年2月24日